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新亚电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新亚电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新亚电缆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亚电缆	3,660	27,084.00
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亚电缆	3,660	27,084.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